### 建筑供货合同

 甲方(需方)： 法定地址： 法人代表： 签约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供方)： 法定地址： 法人代表： 签约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品牌及扩大市场份额，规范产品交易行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精神，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与乙方材料采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保证正常交易程序，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作主要内容

 一、乙方合作材料名称：

 二、产品规格、质量(技术指标)、单价等

 结算工程量，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1、乙方应保证所供材料质量，甲方有权要求所用材料的合格证，如有需要须出具相应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

 2、所供产品如有国家强制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无国家强制标准的，不得低于行业强制标准;无国家强制标准的，且无行业强制标准的，由双方共同协商产品质量要求，如甲方或施工方有特殊要求的，列入补充条款。

 3、合作期间乙方所供建筑材料如出现不合格产品，由此引发的法律、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同时给甲方带来的影响，甲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及所带来的经济损失。

 三、货物验收：

 1、产品验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封样样品进行验收，并由双方指定人员在交货地点对到货产品进行验收、签收，并由甲方在供货单(出库单)上签字;如特殊材料需施工方进行验收的，由施工方指定人员进行确认、检验，合格后再统一签字。如货物有损坏或者缺少，乙方应在 工作入内补齐或有下次供货中扣除。

 2、对于建筑施工管理规范中要求进行复试的材料，现场抽样进行复试，质量、品质、环保及其他等级指标达到国家规范标准、复试合格试验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合格有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3、如有需要施工方安装验收的，应在安装完毕后共同验收，未达到约定安装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

 四、价格及运输：

 1、经双方商定，乙方按照产品的市场最低阶供货，乙方销售的价格不得低于甲方制定产品最低价销售，若违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工程订货和大批量订货价另议。

 3、产品价格如有变动，乙方需提前两周书面通知甲方委派的负责人签收，同时将该产品的最新报价提供给甲方，如因市场价格体系变动未及时通知甲方由此影响到甲方利益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4、考虑到双方的长期合作关系，根据甲方的材料用量采用梯级下浮的办法，年度购货金额达到 万时，价格下浮 ，年度购货金额达到 万时，价格下浮 ，因价格下浮而造成的甲方向乙方付款额与实际货款额之间的差额，在年度甲乙双方盘点后三日内，由乙方以现金的方式返还给甲方。

 5、乙方报价为到货价，其中不包括运输、装、卸等相关费用，除有特殊需求需双方协商外，一般情况下均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1、甲方收到施工方当月进度款后，由甲方按不高于甲方自身收款比例同比例支付乙方货款。最高不得高于总价款的80%。

 2、乙方必须在工程验收交付后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格结算材料后 日内审核完毕并通知乙方，并支付 工程款，付款时预留5%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息付清。在甲方支付乙方货款时，乙方需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拒绝支付该款项。

 3、支付方式是以转账支票，不支付现金，乙方支领进度款所用印鉴与签订本合同所使用的印鉴单位相符。

 第二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在货物交付时，甲方按规定对货物的外观、规格、数量、产品合格证进行验

 2、甲方如途中变更产品规格、品种、质量或者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总值的3%的罚金。

 3、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总货款的 1%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按合同规定收货。

 4、乙方送货或者代运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及运费。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所供材料到达后及时进行检测，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立即现场处理善后事宜，如造成损失由乙方支付所有相关费用。

 2、因乙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引发甲方和施工方的施工进度和事故，造成损失由乙方支付所有费用，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质量检测而免除。

 3、如乙方未能按照规定时间送货、送货迟延或者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配备一定的产品样品的资料给甲方，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甲方样品和人员的无条件支持。

 5、合作期间，乙方应排专人负责及时供货，并对后期进行跟踪。 甲乙双方应保守合作事宜的商业机密，不得向外泄露。

 三、争议、违约

 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除甲、乙双方同意停止施工外，乙方都应保护施工进度，保护好已完工程。

 2、若工程发生重大事故，或在质量检查中被质检部门评为不合格;工期已确定的节点考核要求;甲方有权决定终止协议的履行。

 3、甲方不能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

 4、因乙方不能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5、如有争议双方协商不成，向甲方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四、其他

 1、双方在业务往来中恪守正当交易，双方对在业务交往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有保密义务，包括合同及有关协议、收获但据、文件资料、销售数据及其他商业秘密信息等。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工程中因需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需要增加的工程内容签订的附加合同，同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证书等文件为真实合法文件。

 五、补充条款：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协议期满，双方有意向继续合作，需另行签约。

 七、协议效力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有关变更及附加条款以双方签章的书面形式为准。

 3、协议中应包括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订立合同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地址：联系方式：开户银行账号：签订日期： 年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